**（一）個人資料**

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︰ 性別︰□男 □女

出生日期： 日/ 月/ 年 身份證號碼︰ ( )

中文住址：

電話︰ 　　Whatsapp︰□ 有 　　□沒有

緊急聯絡人姓名︰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︰　　　　　　 與會員關係︰\_\_\_\_\_\_\_

是否使用**殘疾證** □否 □是，編號︰R　 　 　　　 (有效期：　　　 )

**（二）健康狀況**

長期病︰□沒有 □有：

情緒/精神病︰□沒有 □有：

覆診地點及科目︰

**（三）經濟狀況**

□ 傷殘津貼 □高齡津貼（生果金） □長者生活津貼　 □積蓄

**（四）就業情況**

□ 沒有 □全職 □兼職　□正尋找工作：

**（五）其他**

從何認識本會？

□ 會員︰　　　　　　　□ 醫院 □親朋 □互聯網　□其他：　　　\_\_\_\_\_

是否願意成為義工？

□ 否 　□ 是，可協助： □ 電腦輸入 □ 街站推廣　□ 中心當值

□ 恆常活動 □ 關懷探訪　□ 其他

**（六）聲明**

本人明白及同意：

1. 所填報的資料均全部屬實；
2. 申請入會當日親身到中心遞交申請表，並出示身份證、覆診紙、住址証明，以核對資料；
3. 入會申請須通過執行委員會審核，及通知是否接納申請，若議決當時不適合入會，已交的會費將會退回申請者；
4. 一旦被接納入會申請，所繳交會費，一概不退回，及須於每年一月開始續會；
5. 行使會員權利時，必須出示有效會員證。

申請人簽署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會 方 專 用

 □ 申請接受，會籍由申請日期起計直至201\_\_年3月31日止

 □ 申請不接受，原因為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簽署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職位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# **恆康會員守則**

會員守則 （適用於使用服務的非會員）

恆康互助社是精神復元人士的自助組織，期望會員能提升互助精神，會員之間，會員與職員之間都能互相尊重。本社訂立會員守則正是希望能讓會員在受尊重，能在安全及會務運作順暢的環境下得到成長，亦可藉著建立自律及有禮的形象促與社區人士的共融。

1. 本會是一個由精神病復元人士組成的自助團體，以下提及的「復元人士」，即指從精神及情緒困擾復元的康復者。新會員的正式會員登記及續會，必需出示醫生覆診紙。
2. 會員須保持個人清潔及衣著整齊，職員有權禁止衣衫不整的會員進入中心。
3. 在中心內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內會員嚴禁吸煙、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，須保持地方清潔整齊。
4. 會員不得行為不檢，如：粗言穢語，騷亂他人，騷亂中心安寜或破壞秩序等。本社有責任保護每一個會員免受任何侵犯。任何會員若在活動期間有行為不檢，本社職員有權終止該會員參與該次活動餘下部份，及日後報名參加其他活動。
5. 會員必須愛惜本會聲譽，並且不得散播不盡不實的謠言，會員須對其他會員，職員的私隠加以保密。
6. 在中心範圍內會員之間，禁止涉及金錢利益的交易，亦不可向其他會員借錢。
7. 會員不能送贈物品或金錢給會員或職員。
8. 會員須愛護本社設施及物品，若有損毀或塗污，須照原價賠償。
9. 會員如使用本社場地、物品，必須自行清理整潔。
10. 未經中心職員許可，不得擅自取用本社物品。任何物品需經職員同意，才可以放置在本社中心。
11. 如果不是本社安排的活動，會員不得在中心內進煮食。
12. 會員需保管隨身攜來的所有物件，如有遺失，本社概不負責。
13. 除個別獲授權人士之外，會員不得使用職員的電腦及座位。
14. 會員報名任何活動或小組時需出示會員證。會員證不得轉讓或給予他人使用。如會員正式提出退會申請，會藉即時失效。
15. 若遺失或毀壞會員證，請通知本社職員，以便辦理補領會員證手續。收費為: 永久$50, 年費$15
16. 會員如未能出席已報名的互助小組活動，必須盡早致電通知中心職員，或小組組長，違反者會被暫停參與互助小組。
17. 會員不得濫用本社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18. 如對本社有任何意見或投訴，請以書面通知本社，且必須提供個人真實姓名和聯絡方法，以便執行委會員跟進。
19. 若會員對以上的《會員守則》有任何異議，可以向職員提供退出會藉申請，唯已繳交的會員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20. 若會員已申請退出本社，則不能參與本社的活動、不能享有本社提供的所有福利。
21. 如非會員人士進入中心及參與會務，活動時亦須遵守《會員守則》內一切規定。
22. 在本社發佈了《會員守則》後，所有會員(包括在發佈日之前已入會的會員)均須遵守；若會員違反《會員守則》，『執行委員會』可授權本社職員即時暫停該會員參與本社有關會務、活動的權利，『執行委會員』按照違反守則的嚴重程度有權利終止有關會員的會籍(在之後的4年內無權申請重新入會)，本社並保留修訂《會員守則》的權利。